

慈濟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、畢業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

申請借書證實行要點

86年5月24日第7次圖書電腦委員會議通過

88年6月10日第1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0年1月4日第1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19日第2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1月11日第3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27日第4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館為提供校外人士、畢業校友暨退休教職員工使用館內資料，在不影響本校師生使用圖書館之權益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年滿二十歲或專科（含）以上在學學生、校友為本校大學部以上畢業校友，退休人員為本校退休教職員工。
- 三、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辦法：
 - （一）專科以上在學學生，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正本及一吋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
 - （二）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社會人士，攜帶身分證正本及一吋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
 - （三）繳交二年年費 500 元，借書證一經使用即不予退費，使用期限自核發證件當日算起二年，期限屆滿應辦理續用並繳交次二年年費，未辦理續用者原證自動失效。
 - （四）證件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收費五十元。
- 四、校友證暨退休教職員工證申請辦法：
 - （一）畢業校友攜帶身分證正本、畢業證書及一吋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
 - （二）退休教職員工攜帶身分證正本、教職員工退休證件及一吋相片兩張，親至圖書館辦理。
 - （三）證件遺失申請補發每張收費五十元。
- 五、憑本人身分證件至櫃台登記，換證入館，並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本館各相關規則處理。
- 六、借書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一經查覺沒收停用，不得再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